

2026 年云南省食品过度包装(月饼、茶叶、咖啡等食品包装)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注
食品销售包装	抽样基数以实际库存量计，最低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抽取完整包装的样品（含包装和内装食品）2 个，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备样存放于被抽样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2 销售包装过度包装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包装空隙率	GB 23350-2021	GB 23350-2021
2	包装层数	GB 23350-2021	GB 23350-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修改单）

3.2 判定原则

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